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将与下述单位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洋丰肥业”）与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波新洋丰矿业”）发生磷矿石采购；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中磷肥业”）与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放马山中磷矿业”）发生采购磷矿石及接受劳务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才学先生、杨华锋先生、杨才斌先生回避了表决，另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及提供相关劳务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磷矿石	市场定价	6,000.00	553.68	1645.54
	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磷矿石及提供相关劳务	市场定价	3,000.00	0	0
	小计			9,000.00		1645.54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磷矿石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5.54	2400.00	-31.44	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的上限金额，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市场需求等原因，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雷波县工业集中区 A 片区洋丰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李兴龙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购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雷波新洋丰矿业为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荆门市放马山中磷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钟祥市胡集镇放马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磷矿石、白云岩开采与销售（有效期与采矿许可证一致），餐饮服务（有效期与餐饮服务许可证一致），硫酸、液氨、磷酸、烧碱、硫磺、盐酸（票面）批发（有效期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一致）；磷酸一铵、氯化钾、钙镁磷肥、过磷酸钙、复合肥等化肥销售，货物装卸及货运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放马山中磷矿业与公司同受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并接受相关劳务，属于正常的

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含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含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就该议案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经审议，我们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关联董事就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